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APJ-(苏)S-004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Kexin

文件号：QMSKX-C08/XZPJ

编 号：210228

秘 级：秘密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技术负责人： 刘 莉

评价项目负责人： 徐瑶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全评价机构盖章)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62402620J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东环路657号创智赢家1幢5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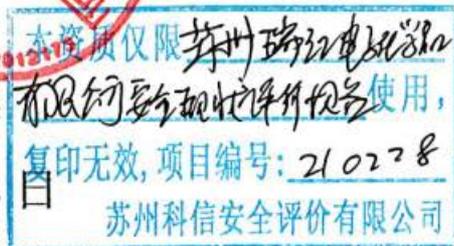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证书编号: APJ-(苏)-004

首次发证: 2005年07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18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发证机关盖章)

2020年02月19日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人员



姓名	组内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资格证书编号及评价师级别	从业年限	本人签字
----	------	----	------	--------------	------	------

项目组成员

徐瑶琦	组长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仪表 自动化	S0110130001101920 00586二级评价师	5	徐瑶琦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安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评价师	13	杨杰卿
洪涛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机械	1100000000202170 二级评价师	17	洪涛
吴洪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气	0800000000303946 三级评价师	15	吴洪
周玉丽	组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20 01051二级评价师	13	周玉丽
季栋彬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化工工艺	S0110320001101930 00701三级评价师	8	季栋彬

编制人员

徐瑶琦	组长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仪表 自动化	S0110130001101920 00586二级评价师	5	徐瑶琦
杨杰卿	组员	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安全	1700000000300858 三级评价师	13	杨杰卿

内部审核人

吴苏民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500000000200606 二级评价师	18	吴苏民
-----	----	------------------	------	---------------------------	----	-----

技术负责人

刘莉	——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化工工艺	1700000000100076 一级评价师	12	刘莉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何清	——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1700000000300755 三级评价师	6	何清
----	----	---------	----	---------------------------	---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我单位承接了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APJ-(苏)-004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www.szksaj.com		
办公地址	苏州东环路 657 号创智赢家 B 栋 503 室		邮政编码	215006	
法定代表人	施剑波	联系人	胡坚	联系电话	13901572366
项目名称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民丰路 501 号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组长	徐瑶琦	联系电话	17636634311		
技术服务期限	180 天				
计划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时间	2021/09/24--2021/09/29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洪涛	化工机械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工艺分析			
周玉丽	化工工艺	收集资料、安全管理分析和建议等			
杨杰脚	安全	现场勘察、收集资料、报告编制			
吴洪	电气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对策措施			
季栋彬	化学工程与工艺	定性定量分析			

抄送：苏州市应急局，吴中区应急局



编制说明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民丰路501号，公司成立于1993年10月9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厂区总占地面积约为13131 m²，现有员工约90人，设置安环部作为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均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配备1名安全总监和1名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WH安许证字[E00327]），有效期：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许可范围为：环化橡胶二甲苯溶液91t/a、2828其他项（负胶显影漂洗液250t/a）、2828其他项（负胶显影液250t/a）、2828其他项（负性光刻胶150t/a）、2828其他项（正性光刻胶200t/a）、2828其他项（g线正性光刻胶300t/a），2828其他项（i线正性光刻胶100t/a），2828其他项（248nm深紫外光刻胶100t/a），2828其他项（TFT-LCD专用光刻胶1500t/a）。

公司在2019年4月30日领证至今，生产单元未有改扩建，已建成的安全设施在生产中运行正常，自正式投产运行以来，未发生过事故，也没有异常情况发生。

根据《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进行评估计算，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黄色企业。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及2021年12月26日由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出具的《苏化协技评（2021）0356号》公司“环化橡胶二甲苯溶液生产聚合反应”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聚合工艺，公司未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公司使用、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的辨识，公司各生

产、储存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文件，公司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文件，公司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文件，公司使用、储存的物料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公司使用、储存的物料未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关于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说明：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文件及2021年12月26日由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出具的《苏化协技评（2021）0356号》公司“环化橡胶二甲苯溶液生产聚合反应”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聚合工艺。企业于2018年9月1日由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化工安全技术与工程中心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新、改、扩建设项目说明：三年来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未涉及新、改、扩建设项目；

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情况说明：本次领证品种与产能与上次领证一致，未放弃生产的项目、装置。

本次申请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的产品及对比上次领证许可产品情况如下表：

表1.2 本次领证品种与上次领证对比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 (t/a)			是否放 弃设备 及产能	是否停 产生产 设备及 产能	备注
			上次领 证许可	本次申 请	与上次领证 产量是否发 生变化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0228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 序号	生产能力 (t/a)			是否放 弃设备 及产能	是否停 产生产 设备及 产能	备注
			上次领 证许可	本次申 请	与上次领证 产量是否发 生变化			
1	环化橡胶二甲苯 溶液	2828-67	91	91	否	否	否	
2	负胶显影漂洗液	2828-其他	250	250	否	否	否	
3	负胶显影液	2828-其他	250	250	否	否	否	
4	负性光刻胶	2828-其他	150	150	否	否	否	
5	正性光刻胶	2828-其他	200	200	否	否	否	
6	g线正性光刻胶 (含厚膜胶)	2828-其他	300	300	否	否	否	
7	i线正性光刻胶	2828-其他	100	100	否	否	否	
8	248nm深紫外光刻 胶	2828-其他	100	100	否	否	否	
9	TFT-LCD专用光刻 胶	2828-其他	1500	1500	否	否	否	

为了确保公司的安全运行，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本质安全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使生产运行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安全、合理范围内，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1号令）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委托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安全评价。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区安监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该公司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生产条件现状评价。评价组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0228

对该公司从业现场和提供的有关安全资料进行了认真勘查核对和分析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得到了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的有效配合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编制说明.....	1
1.1 该公司现有概况.....	1
1.2 本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
目 录.....	5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8
1.1 术语和定义.....	8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9
第1章 评价范围和程序.....	10
1.1 评价目的.....	10
1.2 评价依据.....	10
1.3 评价范围.....	15
1.4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	15
1.5 评价程序.....	16
第2章 企业概况.....	19
2.1 企业基本情况.....	19
2.2 生产工艺.....	25
2.3 主要设备、设施.....	44
2.4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及储存.....	54
2.5 公用工程.....	61
2.6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与环境治理设施.....	68
2.7 安全管理机构.....	71
2.8 企业自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72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4
3.1 危险、有害性因素分析范围.....	74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4
3.3 生产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8
3.4 物料储存、装卸、运输过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5
3.5 公用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7
3.6 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1
3.7 选址、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4
3.8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95
3.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96
3.10 高危储存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1

3.11	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2
3.12	安全管理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2
3.1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小结	102
第4章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	104
4.1	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104
4.2	选址和规划评价	105
4.3	周边环境评价	107
4.4	总平面布置评价	110
4.5	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117
4.6	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126
4.7	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134
4.8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143
4.9	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146
4.10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149
4.11	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153
4.12	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165
4.13	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粉尘危险性评价	176
4.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176
4.15	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186
4.16	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204
4.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214
4.18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217
4.19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221
4.20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	227
第5章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预测	233
5.1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	233
5.2	事故模拟分析	236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240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240
6.2	建议	240
第7章	评价结论	245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245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246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246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249
第8章	附件	250

F.1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250
F2. 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351
F3. 附图	530
F4. 从业人员培训台账	576
F5. 相关检验检测	619
F6. 本质安全诊断治理资料	919
F7. 物料危险性鉴定报告	933
F8. 上次领证以来的专项评价报告	962
F9. 其他附件	963

第6章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1 事故隐患整改对策措施

表6.1 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表

序号	存在问题及隐患	改进的安全措施	紧迫程度	备注
1	光刻胶、试剂车间(甲类)水泵控制箱螺丝未上	水泵控制箱螺丝立刻安装到位	限期整改	已整改
2	合成、调配车间防火门接地脱落	恢复正常接地	限期整改	已整改
3	应急预案未按照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修订应急预案	限期整改	已修订备案号: 320506-2021-0035
4	企业在综合楼设置中央控制室,综合楼在二道门之外,未对面向火灾爆炸装置一侧门窗进行封堵	进行封堵	限期整改	2022年1月20日已完成
5	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未设置阻火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阻火器	限期整改	2022年1月25日已完成
6	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未设置温度自动报警和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温度自动报警和降温装置	限期整改	2022年1月25日已完成
7	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安装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降温装置	限期整改	2022年1月25日已完成

6.2 建议

6.2.1 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

应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出具与现场一致的总平面布置图(竣工图或设计诊断图)。

6.2.2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江苏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落实各级岗位责任,做的责任明确、权利明确、奖罚明确。
- 2) 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经常性地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和职业健康教育,具。

- 3)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厂内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 4) 企业应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运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按规定将上一年度标准化自评报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5) 严格交接班制度。加强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 6) 加强现场管理。采用定置管理的方法,对原料、成品、包装容器、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等各类物品实行定库、定点、整齐摆放。生产车间不乱堆杂物,原料及时投用,成品要及时入库,保证通道畅通。严格控制生产现场存放物料不超过一昼夜量。
- 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 8) 加强对设备设施、仪表的检查与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 9) 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和《江苏省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分级办法》(苏安监〔2017〕77号)和《江苏省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区分级指南(试行)》(苏应急〔2019〕105号)文件要求,完善各厂区风险辨识及分区分级管控。
- 10) 严格按照规定定期检查危化品物料的贮存情况,保证危化品罐区等贮存设施完好。应在贮存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
- 11) 配备的相应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具等应急救援器材应定期检查其完好性。
- 12) 设施装置等设置的静电接地设施应定期检测,静电、连接接地保持良好。
- 13) 加强作业场所管理,保持作业场所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督促从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6.2.3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公司安全设施如减少和消除事故影响的安全设施比较齐全,但也存在着一些函待完善之处,特别是在预防、控制事故方面本评价建议在如下方面进行完善:

- 1) 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如压力表、安全阀、气体检测报警器等)的定期检测,对防爆电器设施、消防设施等定期检查、定期更换灭火器内灭火剂,记录完好。

- 2) 制定装置定期检验计划，做好附属仪器仪表、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的定期校验和检修工作。
- 3) 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其安全设施，确保安全设施的完好。
- 4) 生产区严禁其他作业人员的进入，严格控制现场操作人员。

6.2.4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建议

公司整体的安全生产条件是比较完备的，且公司的安全设施较为齐全，能满足现有生产的安全要求，本评价对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提出如下完善建议：

- 1)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已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建议企业能够保持各项规章规定的有效落实，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有效运行。
- 2) 该公司为危化品生产企业，建议强化安全方面的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加强员工的岗位操作技能。
- 3) 加强对特种设备管理，公司应根据使用物料的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防护器材。
- 4) 危化品运输车在装卸区域内严禁烟火、火种、热源等。
- 5) 公司物料运输有一定的物流量，厂区内会有各类车辆行驶，建议公司强化运输车辆等的管理。

6.2.5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 1) 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 2)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 3)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 4)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 5)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 6) 企业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

使用。企业应将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7) 企业应加强对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实行企业领导干部联系点管理机制。
- 8) 联系人应每月至少到联系点进行一次安全活动，活动形式包括参加基层班组安全活动、安全检查、督促治理事故隐患、安全工作指示等。
- 9) 企业应建立关键装置、重点部位档案，建立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单位及班组监控机制，明确各级组织、各专业的职责，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记录。
- 10) 企业应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五定”，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 11) 企业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应执行《苏州市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指南》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6.2.6 安全生产投入

- 1) 公司应建立安全投入台帐，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需求。
- 2) 为保障安全生产，建立安全投入专用账户。建立安全生产风险保障制度。
- 3) 要确保安全资金的足额及时的到位，保证消防设施及生产设备的完好性和使用场所的安全性，以保障企业的安全生产。
- 4) 安全资金的使用宜主要用于安全设施等的维护上，同时应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风险评价。

6.2.7 工艺装置安全对策措施

- 1) 应严格控制温度、压力，可靠冷却水的供应，防止意外的工艺事故发生。
- 2) 当生产过程中出现工艺波动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检查、调节控制，排除故障。当发生停电，反应温度失去控制等或其它不明原因使生产将失去控制，应作紧急停车处理。
- 3) 储罐等压力容器应按规定定期检查，由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日常工作中应定期进行检查（包括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确保完好；温度、压力等控制仪表应齐全，定期校验，灵敏可靠。

6.2.8 危险废物安全对策措施

-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 5) 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委托个人或无资质单位处理。
- 6) 危险废物储存地点应按废物属性配备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并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应急救援设施。

第7章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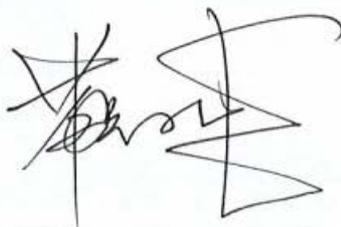
7.1 隐患整改复查情况

通过对生产过程、储存过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方面和安全管理等内容的查验,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企业对存在的设计缺陷和事故隐患进行了认真、有效的改进和整改。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表7.1 提高和改进对策措施汇总表

序号	事故隐患	进一步采取的 整改措施和建议	备注
1	光刻胶、试剂车间(甲类)水泵控制箱螺丝未上	水泵控制箱螺丝立刻安装到位	已完成
2	合成、调配车间防火门接地脱落	恢复正常接地	已完成
3	应急预案未按照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修订应急预案	已完成
4	企业在综合楼设置中央控制室,综合楼在二道门之外,未对面向火灾爆炸装置一侧门窗进行封堵	进行封堵	已完成
5	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未设置阻火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阻火器	已完成
6	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未设置温度自动报警和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温度自动报警和降温装置	已完成
7	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安装降温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降温装置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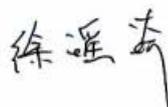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12月18日
(单位盖章)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1年12月17日
(单位盖章)



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表7.2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评价机构 (盖章): 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结论	备注
1	涉及的剧毒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或“不涉及”
2	涉及的高毒物品	不涉及	按照《高毒物品目录》(2003版)(卫法监发2003第14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3	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4	涉及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5	涉及的监控化学品及类别	不涉及	按照《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52号)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6	涉及的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7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填写危险化学品名称
8	涉及的危险废物及类别	有机溶剂类废物HW06 其他废物HW49	填写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9	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不涉及	填写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名称,或“不涉及”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不涉及	填写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及级别,或“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11	高危储存设施	二甲苯储罐、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PG)储罐、2号仓库(甲类)	填写高危储存设施名称,或“不涉及”
12	爆炸性粉尘环境	不涉及	粉尘名称、作业地点

7.3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

表7.3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盖章）：苏州科信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	4.1企业生产合法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	4.2选址和规划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3	4.3周边环境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4	4.4总平面布置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5	4.5生产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企业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6		可靠	生产工艺来源及安全可靠性结论
7		是	明确企业是否需要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		符合	生产过程安全性总体结论，填写“符合”、“不符合”
9	4.6储运过程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0	4.7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评价	符合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生产单元分栏填写
11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2	4.8“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评价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监测、监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3		不涉及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的符合性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4		不涉及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存储单元的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等情况，需明确生产工艺采取的自动化控制措施（如：DCS/PLC/ESD等）、安全仪表系统，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紧急切断，可按单元分栏填写，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文件号：QMSKX-C08/XZPJ-210228

序号	定性、定量分析评价内容	结论	备注
15		已落实	HAZOP分析结论及措施、建议采纳落实情况，仅填写“已落实”、“未落实”或“不涉及”
16	4.9高危储存设施评价	符合	高危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监测监控情况，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7	4.10本质安全诊断治理	符合	企业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情况，结论为“符合”、“未完成治理”或“不涉及”。若未完成治理，备注中注明发现隐患项数、已整改项数及未整改项承诺完成治理的时间。
18	4.11公用工程及其他单元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19	4.12环境治理设施危险性评价	符合	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0	4.13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爆炸性粉尘环境危险性评价	不涉及	剧毒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1		不涉及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防范状况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2		不涉及	爆炸性粉尘环境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
23	4.1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从业条件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4	4.15安全生产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5	4.16应急救援管理评价	符合	企业应急救援管理的评价结论，为确认企业整改完成后，给出的明确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26	4.17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评价	不涉及	企业重大隐患分析评价结论，若存在重大隐患，需列出隐患内容，若不存在重大隐患，填写“不涉及”。
27	4.18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符合	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评价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与第四章结论一致，仅填写“符合”、“不符合”，尚未完成的备注承诺完成时间。
28	4.19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分析	无敏感目标，可以接受	明确外部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敏感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是否可以接受。 不需要计算的企业填写“不涉及”
29	4.20安全生产条件评价	符合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结论，仅填写“符合”、“不符合”。

7.4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性结论

7.4.1 领证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品种及生产能力见下表:

表7.4.1 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化品序号	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环化橡胶二甲苯溶液	2828-67	91	
2	负胶显影漂洗液	2828-其他	250	
3	负胶显影液	2828-其他	250	
4	负性光刻胶	2828-其他	150	
5	正性光刻胶	2828-其他	200	
6	g线正性光刻胶 (含厚膜胶)	2828-其他	300	
7	i线正性光刻胶	2828-其他	100	
8	248nm深紫外光刻胶	2828-其他	100	
9	TFT-LCD专用光刻胶	2828-其他	1500	

7.4.2 评价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以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苏应急(2020)32号)的要求,对本公司进行了延期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定性、定量评价,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符合换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8章 附件

F.1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 3) 两证一书
- 4) 消防验收意见书
- 5) 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任命书
- 6) 关于在公司内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通知
- 7) 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 9)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学历证书
- 10) 配备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11) 2019~2021安全投入费用提取、使用、结余表
- 1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凭证
- 13) 安全生产责任险、发票
- 14)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 15) 应急预案演练报告
- 16) “化工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回执
- 17)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18) 鉴定聚合工艺为非典型高危工艺（江苏省化工协会2021.12）
- 19) 设计院联络函
- 20)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瑞红欢迎您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
SUZHOU RUIHONG ELECTRON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SUZHOU RUIHONG ELECTRONIC CHEMICALS CO., LTD.



瑞红欢迎您

民富路
501
邮政编码 215124

苏州瑞红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SUZHOU RUOHONG ELECTRONIC CHEMICALS CO., LTD.

